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受理严付建（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厚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厚普”“被申请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1月决定终止经营湖南厚普的业务，且无计划开展湖南厚普基于当时经营情况的新业务，因此本次湖南厚普被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0722破申1号），获悉公司子公司湖南厚普的债权人严付建以湖南厚普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湖南厚普破产清算。严付建同时为湖南厚普股东及总经理，持有湖南厚普11%股权。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厚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2MA4L56971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7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沧浪街道办事处西湖社区芙蓉西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成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肖家福持有14%股权；彭伟银持有12%股权；陈立军持有12%股权；严付建持有11%股权。

经营范围：LNG船用项目建设；船用项目技术开发与咨询；船舶动力系统设计、研发、销售；船舶设备设计；船舶销售；船舶管理；船舶代理；船舶租赁；国内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经营水上、陆路和航空货物运输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561.68万元、净资产-2,934.09万元、营业收入135.70万元、净利润-2,777.64万元。

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373.10万元、净资产-3,148.34万元、营业收入197.19万元、净利润-214.26万元。

三、本次裁定情况

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0722破申1号）主要内容如下：现被申请人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受理严付建对湖南厚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经营控股子公司湖南厚普现有业务的议案》，决定终止经营控股子公司湖南厚普现有业务，且无计划开展湖南厚普基于目前资产的新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经营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的公告》。为进一步推进终止经营湖南厚普业务的办理，同时保护公司债权，公司于2023年9月通过债权人代位诉讼的方式将湖南厚普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

本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